

申請理由

申請地點位於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第128約地段第36號(部分)、第38號A分段(部分)、第38號餘段(部分)、第39號(部分)、第40號(部分)、第55號餘段及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991號餘段(部分)、第3001號餘段、第3003號餘段、第3004號(部分)、第3005號、第3006號餘段、第3007號、第3008號餘段、第3009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，位於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圖(S/HSK/2)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，總面積約5390平方米，包括約110平方米政府土地，總樓面面積約12平方米，由自遊發展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作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汽車(私家車)(為期3年)。

申請地點共涉及十五幅私人土地及部份政府土地。申請地點地型不規則，近似長方形，地勢平坦。申請地點基本設施齊備(水電供應)，無須進行任何斬樹、填泥、鑽土及隔斷水源等損害環境的開關工作。場地共有1個由金屬搭建的上蓋物，詳情如下：

構築物序號	上蓋面積 (平方米)	樓面面積 (平方米)	高度 (米)	層數	建築物料	用途
TS1	12	12	4	1	金屬搭建	洗手間

露天存放汽車的位置共約2804平方米，佔場地28.90%。其餘露天的位置會作車輛迴轉空間及行人通道。露天存放汽車不涉及工場活動，包括燃燒、清洗、溶解、切碎及破碎活動。

按規劃署記錄，在申請地點的同一地帶內，申請地點四周有類似申請獲通過。以下為獲通過之案件：

- 檔案編號：A/HSK/156，臨時貯存倉庫及物流中心(為期3年)，於05/07/2019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。
- 檔案編號：A/HSK/150，臨時露天存放金屬製品(為期3年)，於31/05/2019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。
- 檔案編號：A/HSK/159，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(為期3年)，於19/07/2019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。
- 檔案編號：A/HSK/280，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工場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，於22/01/2021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。
- 檔案編號：A/HSK/366，臨時露天存放金屬製品(為期3年)，於06/05/2022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。

申請地點位於元朗廈村，出入口（閘門）設於場地南邊，出入口位置寬敞明確，闊度約 8 米，可供消防車之類的緊急車輛進入，並有行車通道接駁鳳降村路。行車通道即由出入口連接到鳳降村路路的距離，行車通道闊度約 6-8 米，路面已平整為混泥土地面，車路闊彎位少而明顯，車道平坦，可供駕駛者安全使用。

同時，申請地點內有車輛迴旋圈，有足夠空間供車輛轉動，並預留了許多場地範圍作緩衝空間。由於有足夠空間，車輛會進入申請地點內掉頭，任何時間均不會有車輛在公共道路排隊等候，申請人會嚴格規定，所有車輛任何時間均不許以倒車方式進出公共道路，不會對週邊地區的交通構成不良影響。為了加強此申請的安全性，申請人會在進入申請地點的路口豎立限制車速路牌，以提高道路使用者的警覺。



申請地點會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，按時派員工收集和清理垃圾、噴灑防蚊藥水，確保環境衛生及美觀。相信申請地點發展後，亦能繼續與社區保持和諧。在完善管理下，可避免土地荒廢或被人胡亂傾倒泥頭或廢物，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的可能，對規劃及地方環境均帶有好處及產生正面作用。

申請地點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，上午八時至晚上八時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，夜間並不會產生噪音。申請地點設有 2 個私家車泊車位，每個面積 5 米x 2.5 米，以便員工使用。

申請地點內設有迴旋空間，供車輛調頭及停泊。除了員工上下班、午膳，申請地點並無其他運輸工作。出現的汽車流量都在預計之內。車次流量低，對附近交通不會構成壓力。所有運輸工作，只會在申請地點開放時間內進行。總括而言，車輛流量極為穩定。除標題發展所涉及的交通活動外，不會有其他運輸工作。由於進出申請地點的車輛數目極為穩定，故此車輛流量都可在預計之內。以下是申請地點的交通流量預算，詳細如下：

申請地點的車輛流量預算			
	星期一至六		每小時車輛出入次數
	私家車		
	入	出	
08:00 - 09:00	2	0	2
09:00 - 10:00	0	0	0
10:00 - 11:00	0	0	2
11:00 - 12:00	0	0	1
12:00 - 13:00	0	1	1
13:00 - 14:00	1	0	1
14:00 - 15:00	0	0	0
15:00 - 16:00	0	0	1
16:00 - 17:00	0	0	0
17:00 - 18:00	0	0	0
18:00 - 19:00	0	0	0
19:00 - 20:00	0	2	2
申請地點尚未發展，以上數字為預算車輛進出場地記錄， 假設當天附近地區沒有交通事故，進出場地車輛數量正常。			

申請地點發展性質，形式及佈局與週邊環境協調，不會影響附近環境風貌。申請地點內不會存放易燃物品、不存在任何永久建築、不許標題以外的車輛使用，不會進行傾銷、維修、噴油、清洗、拆卸及汽車清潔等可能造成污染的工作。申請場地並不會進行工場活動，不會有機械運作處理回收物料。

申請人承諾會以友善的態度，積極與各政府部門溝通，遵從各方面守則並努力進行多樣紓緩環境影響工程，務求令場地獲得發展後仍不會對周圍環境帶來顯著影響。此中請只屬過渡性質，發展項目簡單，容易還原。城規會可在規劃許可加入適當的附帶條件和指引性質條款，盡量減少擬議發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。敬希城規會能接受這份合乎情理的申請，並予以批准。